

以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中国-东盟博览会名称及标志，构成侵权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B_A5_E5_95_86_E4_B8_9A_E7_c122_480627.htm 以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中国-东盟博览会名称及标志，构成侵权

2004年初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与南宁市A快餐店签订了有偿许可使用“首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中式快餐”及会徽等标志的合同，以此筹集部分资金用于博览会。然而不久，与A快餐店不远的另一家B快餐店，也在店堂醒目位置擅自打着“首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快餐”的字样。2005年第二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筹备期间，B快餐店不但打出“第二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中式快餐”的字样，而且还使用了由11片朱槿花瓣组成、包括“中国-东盟博览会”中文名称及英文缩写组合而成的会徽。在2004年首届以及2005年第二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筹备过程中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与数十家企业签订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”、“指定产品或服务”等协议，通过特许信誉好、有资金实力的商家有偿使用中国-东盟博览会名称及标志的方式，筹集了不少资金，保证两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顺利召开。如果任由这种侵权行为泛滥，博览会的筹资渠道将会严重受阻。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的领导高度重视、与A快餐店同时委托我，就B快餐店侵权一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这是一种全新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，我接受委托后，组织数名律师及辅助人员，对B快餐店的侵权事实进行了长达两年的调查取证，对适用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，最终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诉讼方案。我们认为，B快餐店的行为，对于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而言，至

少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（由于会微的商标申请未获批准，因此暂不宜适用商标法）；而至于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会微的使用权的A快餐店而言，是一种明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据此，诉状很快拟就：原告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起诉认为：2004年初，在首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筹备阶段，原告向社会公开征集设计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会徽，最后作者张 Jian 权设计的、由十一叶六种不同颜色朱槿花瓣组成的、题为《凝聚.绽放.繁荣》的作品被入选为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会徽，获得了作者的著作权转让承诺函，并通过各种媒体向全社会公布。会徽的组成包括图案、文字组合及英文缩写“CAEXPO”。之后，原告根据政府授权大力投入资金，对标志进行全方位的宣传，使其知名度越来越高，从而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。然而，被告B快餐店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使用“中国-东盟博览会”名称及专用标志，明显构成侵权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。原告A快餐店起诉认为：为了支持中国-东盟博览会，并通过赞助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方式获得“中国-东盟博览会”名称和标志的使用权，以此方式扩大原告快餐品牌的影响，2004年首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及2005年第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，先后与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签订《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中式快餐服务商协议书》，共向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赞助产品和现金合计价值人民币25万元，取得“中国-东盟博览会”专有名称和标志的使用权，并成为中国-东盟博览会指定中式快餐服务商。然而，被告从2004年初至2005年中国-东盟博览会期间，未经权利人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授权同意，在其快餐店擅自使用“中国-东盟博览

会”专有名称及标志，虚构“2004年中国-东盟博览会中式快餐服务商”、“2005年中国-东盟博览会中式快餐服务商”的事实，不但侵犯了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的权利、不但是对广大消费者的欺骗，而且同真正与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签订有特许使用协议的原告形成了不正当竞争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同时也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。为此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。诉状副本先后送达到B快餐店老板手中，B快餐店老板聘请了律师研究对策，自知理亏，通过各种途径找到原告，愿意赔礼道歉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，请求协商，庭外解决。最终，原告同意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调解，被告B快餐店以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向两原告赔礼道歉，并赔偿两被告经济损失20万元。新闻发布会通过媒体广为传播，使社会公众对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这一公共资源的保护深入人心，有效扼制了这一新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（作者：骆伟雄，创想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常年法律顾问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